厨房奖惩制度

根据饭店规定，结合厨房具体情况，对厨房各岗位员工符合奖罚条件者进行内部奖罚。奖惩采取精神和物质相结合的方法，与员工的自身荣誉和利益直接挂钩。

一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给予奖励：

1．在饭店或受饭店选派在省、市等举办的烹饪比赛中成绩优异者。

2．忠于取守，全年出满勤，工作表现突出，受到宾客多次表扬者。

3．对厨房生产和管理提出合理建议，被采纳后产生较高效益者。

4．在厨房生产中及时消除较大事故隐患者。

5．受到宾客书面表扬者。

6．节约用料，综合利用成绩突出者。

7．卫生工作一贯表现突出，为大家所公认者。

二、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惩处：

1．违反劳动纪律，不听劝阻者。

2．不服从分配，擅自行事者。

3．工作失职，影响厨房生产者。

4．工作粗心，引起宾客对厨房工作或菜肴质量投诉者。

5．弄虚作假或搬弄是非，制造矛盾，影响同事工作关系者。

6．不按操作规程损坏厨房设备和用具者。

7．不按操作规程生产，引起较大责任事故者。

三、以上奖惩条例的实施，以事实为依据，根据具体情况，由主管厨师长提议，总厨审定具体奖惩方法和范围。贡献卓越或错误情节严重者，则报饭店按员工守则及其他规定处理。